

檔號：EMB(SD\_CT)/ADM/55/5/01/1 Pt.3

##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300/2004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  
校監/校長

---

### 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 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資助中學/特殊學校有關 2005/06 學年處理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及紓緩超額情況的措施。

#### 背景

2. 為了紓緩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情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在 2003/04 及 2004/05 學年在學校採取若干項紓緩措施。適用的紓緩措施，將會在 2005/06 學年繼續被採用。

#### 紓緩措施

3. 一般而言，中二及中三開辦班級的數目會以每班 40 人計算。本局會在有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學校，採用每班 35 人作為計算中二及中三開辦班級數目的基礎。然而，本局不會讓採用這個計算方法的學校，在 2004/05 學年的編制以外增辦班級或增聘教師。

#### 申請保留公積金帳目

4. 超額教師可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保留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帳目，其首年的申請，毋須提交正在積極尋找資助學校教職的證明文件。第一年後，超額教師如需要繼續申請保留其帳目，則須如常提交其申請的相關資料。

#### 處理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

5. 辦學團體及學校須盡力吸納其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例

如透過其轄下學校調配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以填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的職位空缺。教統局鼓勵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選擇共享教職安排，而有關的選擇必須屬自願性質，以紓緩超額員工的問題。有關教職共享及處理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見附錄 1 及 2。

6. 上述處理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基本原則，亦適用於特殊學校。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李國生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處理共享教職指引

### 簡介

共享教職是指由兩名或以上人員填補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所核准編制內的一個或多個職位。

### 一般原則

- 共享教職不應對學生的學習帶來不良影響。
- 共享教職的安排，應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以及其他相關通告和條例的所有規定。
- 共享教職不應引致額外的政府開支。
- 每名人員只可擔任一個實任職級。

### 共享教職的安排

#### a) 相同職級相同職系

- 根據《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校長一職不得以共享教職的形式填補。
- 共享教職可於相同職系(即學位教師或非學位教師職系)相同的基本或晉升職級推行。例如：兩名學位教師以不同的分工安排共享一個學位教師職位(如 0.5 個 + 0.5 個或 0.3 個 + 0.7 個)，或三名助理教席教師共享兩個助理教席職位(如 0.6 個 + 0.7 個 + 0.7 個)。薪金則按比例分配。

#### b) 不同職系

- 一個學位教席可由一名學位教師及一名非學位教師共享，但有關非學位教師須符合受聘為學位教師的基本條件。
- 例如：三名在職教師(一名學位教師、一名文憑教師及一名持有認可學位的文憑教師)打算共享一個學位教席及一個文憑教席。該名在職學位教師願意擔任 0.5 個學位教席的工

作，而文憑教師則願意擔任 0.5 個文憑教席的工作。至於餘下 0.5 個學位教席 + 0.5 個文憑教席的工作，該名持有認可學位的文憑教師願意並符合資格擔任。不過，由於每名人員只可擔任一個實任職級，該名持有認可學位的文憑教師的職級便會列作文憑教師。

- 倘若一個非學位教席由一名學位教師和一名非學位教師共享，則該名學位教師的薪酬會按照非學位教職的薪級表支付。

### c) 不同職級及相同/不同職系

- 學校如欲讓「不同職級及相同/不同職系」的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共享教職，教統局可為有關學校提供薪金封套的安排，讓學校享有最大的靈活度及精簡行政程序。
- 在此安排下，學校可提名在職教師/實驗室技術員擔任核准編制內各職級教席。獲提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實際薪酬及增薪日期會作為計算學校所得薪金封套金額的基礎。薪金封套金額每年會按教職員薪點遞增額及人員更替而調整。
- 在公積金及/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而設的基金方面，政府在僱主供款部份的資助亦會按照上述薪金封套方法計算，然後個別教職員獲取按比例分配的供款額。
- 共享核准編制職位的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薪酬計算基礎，應由校方及有關教職員協議。例如：倘若學校所獲的薪金封套金額較在出現超額人員情況前所獲的批額少 5%，教職員可自行決定接受劃一削減 5% 的薪酬。
- 有意採用薪金封套方法的學校，請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查詢及提出申請。

### 計算經驗

部分教席教師的經驗會按比例計算。例如：教師有四年擔任 0.5 個教席的經驗，會視作兩年的全職教學經驗 ( $0.5 \times 4 \text{ 年} = 2 \text{ 年}$ )。

### 公積金

- 擔任按《資助則例》所設定職位的教師，不論其職位為全職或是部分教席，均納入教師公積金供款人範圍內。

- 部分教席教師及全職教師無間斷的教學年資，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並無分別。例如 3 年 0.4 的部分教席教學年資相等於 3 年的供款年資，而 4 年 0.6 的部分教席教學年資則相等於 4 年的供款年資。

### 可享有的假期

- 按連續性合約受聘的部分教席教師，如在同一所學校連續任教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任教時數不少於 18 小時，則可享有與全職教師相同的假期，例如在受聘後可享有 10 星期的全薪產假及共 28 天的全薪病假。如繼續任教，每滿一年可獲 48 天病假。全薪病假最多可累積 168 天。
- 試舉例子說明，如一名在全日制學校服務的部分教席教師只在上午授課，其醫生建議給予 28 天的病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則該名教師可享有這段期間的有薪病假。
- 假如這位部分教席教師只在星期一、三、五授課，而在其他工作天則擔任非經常性的專責工作，則他 / 她仍然享有上述期間的 28 天有薪病假。

### 共享教職和受僱於核准編制以外的職位

教師擔任核准編制以外職位所累積的認可教學年資，可作為考慮增薪和晉升之用。由於受聘於核准編制以外職位的教師不能向教師公積金供款，在適當的情況下，學校應為那些教師安排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合約事宜

- 學校應讓有關教師知悉其共享教職或部分教席教師的聘用是屬於長期、短期、常額還是臨時的聘用。
- 共享教職的安排應屬自願性質，並且供所有教師申請，而非只限於若干教師。
- 學校應讓全體員工知悉所有教師，包括部分教席教師的職務內容。
- 服務條款及條件應清楚列明在聘用合約內。

## 保險安排

擔任核准編制內共享教職的教師，以及擔任由教統局提供資助(例如學校發展津貼)而開設的部分教席職位的教師，均受到綜合保險計劃(僱員補償)的保障。

##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聯絡。

## 2005/06 學年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 處理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事宜

本指引旨在說明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在2005/06學年出現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時的各項安排。學校須遵照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特殊學校)或二零零五年四月中或之前(中學)批核的2005/06學年教職員編制聘用編制人員，及讓校內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了解本文件內容。

### 一般原則

2. 學校必須盡力透過校內安排，包括自願性共享職位或使用學校其他經費等方法，以吸納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透過其轄下學校間的調配，盡量安排所有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他屬校的職位空缺。

### 確認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3. 倘學校出現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情況，學校管理委員會須諮詢校內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制定一套客觀、公平及高透明度的「校本」準則(例如：學校的運作需要、學校對各科教師的需求及學校發展的需要等因素)，以釐定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離校的先後次序。

4. 學校管理委員會同時亦須設立一套上訴機制，就學校處理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事宜，為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與校方管理層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有責任確保屬下學校盡量一致地執行所制定的準則和上訴機制。

5. 確認準則及上訴機制應盡早備妥、記錄在案及通知所有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以便在獲批准2005/06學年教職員編制後盡快確定超額人選及通知他們有關安排。

### 辦學團體調配超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6. 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盡量安排其超額教師／實驗

室技術員填補其轄下學校的職位空缺。

7. 若超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數比空缺多，辦學團體應制定一套準則，按學校的需要，調配超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以填補其轄下學校的所有空缺；並請盡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前完成特殊學校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中前完成中學的調配工作，以便餘下的超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可及時向其他學校申請職位。

8. 在完成上述調配工作後，倘屬校隨後出現空缺，辦學團體亦須盡量如數吸納屬校尚未覓得職位的超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

#### 延聘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共享教職

9. 學校可按照需要及有關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的意願，聘用多於一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填補核准編制內的一個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職位。學校須遵照相關的資助則例規定及現行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職級聘用指南處理有關聘任事宜。這些受聘的部份職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與核准編制內的全職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同樣地按相關的資助則例規定 (a) 參加適當的補助 / 資助學校公積金或相關公積金供款、(b) 享有員工假期 (如有薪病假等)，及 (c) 以其認可工作年資按比例計算作增薪及晉升之用。

#### 超額或降級的校長、主任級教師及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10. 倘學校因縮減教職員編制而影響校內主任級教師 (即任聘晉升職級的教師) /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數，及 / 或引致校長的現任職級高於核准編制的職級，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安排超額主任 /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他轄下學校的主任 /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職位空缺；辦學團體亦須考慮調派校長，使其實際職級不高於學校的核准校長職級。倘學校是辦學團體營辦的唯一資助學校，或辦學團體的其他轄下學校並無主任 /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 合適職級的校長職位空缺作為調配之用，則留用的超額主任 /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須降級擔任核准編制內較低或基本職級的職位，而校長須降為核准編制的職級。在2005/06學年，資助中學 / 特殊學校的降級主任 /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及高於所屬學校核准校長職級的校長，在獲得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批准後，可保留其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支薪點，而在獲得回升至原有職級前不會獲增薪點，惟此特殊安排在日後有機會時亦應即時修正。學校要注意這些“降級”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職務分

配應盡量與其薪酬配合。

### 確定超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名單

11. 當學校確定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名單後，學校管理委員會須給予該超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足夠的通知期（例如：已通過試用期的實驗室技術員，需在三個月的通知期外加上連同積存年假的通知期），校方亦應盡早提供書面的離職證明，以協助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申請職位。

12. 倘學校在確定超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後出現空缺，校方應盡量將全數空缺職位吸納尚未覓得職位的原校超額教師 / 實驗室技術員。

### 特殊學校的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

13. 特殊學校若有學校圖書館主任的空缺，須用作吸納同校或屬於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特殊學校的現職超額教師，或透過公開招聘以吸納特殊學校的現職超額教師。

### 查詢

14. 如對本指引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聯絡。